

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〔2026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21条及《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26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本科学生的转专业工作。

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规范工作程序，健全公示制度，全程接受全校师生及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坚持学生中心原则，优先保障对某一专业有明确兴趣、特长，且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学生转专业需求。

第五条 坚持能力适配原则，兼顾学生原有学业基础、能力专长与目标专业培养要求，引导学生理性转专业，确保其能顺利适应转入专业学习。

第六条 坚持总量控制原则，学校结合各专业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招生计划、专业发展规划等，合理核定各专业年度转入学生人数，严防专业生源过度失衡。

第七条 坚持特殊群体优先原则，入学后身患特殊疾病、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

的，学校优先予以考虑，学院可单列计划或降分录取；留级、休学、退役后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，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招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，按学科、专业相近原则转入新专业。

第八条 转专业一般在大一、大二学年办理，大三及以上学年原则上不得办理，超出规定学年确因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，须单独报请学校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。转专业每学年集中办理1次，休学创业、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时间分散可适时按需按相同程序完成考核，报分管副校长审批后先转入拟转专业学习，后参加集中办理统一审定。

第九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学科基础与学习潜力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校纪校规，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；

（三）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，能够适应目标专业教育教学要求；

（四）高考选考科目符合目标专业当年招生录取选考科目要求；

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新生入学、学籍注册未满一学期的；

（二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（含公费定向师范

生、农技特岗生、水利特岗生、吐鲁番定向、内地新疆班、内地西藏班、南疆单列等)；

(三) 以艺术、体育类、职高对口、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类别录取入校，申请转入非对应类别专业的；

(四)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或按学校规定应作退学处理的；

(五) 从外校转入、专升本录取的学生；

(六) 在校期间已完成过1次转专业的；

(七) 其他有违公平、公正，或上级文件、学校制度明确禁止转专业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、审议转专业重大事项，监督转专业全流程工作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转专业日常组织、协调、审核与归档工作。

各教学学院成立不少于7人的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教学、学生工作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及教师代表组成，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、开展资格初审与考核遴选、公示拟接收名单等具体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按以下流程规范实施：

(一) 公布工作方案：教务处每年12月份发布全校转专业工作通知，各学院结合办学实际与总量控制要求，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明确各专业转入名额、申请条件、考核方式、时间安排、监督渠道等核心内容，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，在学院官网公示；

(二) 学生提交申请：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，每人每次限报一个专业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(三) 学院资格初审：转出学院、转入学院依次对学生申请资格、学业成绩、违纪情况、身心条件等进行初审，确定初审合格名单；

(四) 转入学院考核：转入学院工作小组按照公示的考核办法，对初审合格学生开展综合考核（可结合笔试、面试、学业成绩、专业潜力等综合评定），重点考查学生专业兴趣、学科基础与学习能力，根据考核结果与转入计划，提出拟接收学生意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，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；

(五) 学校复审审议：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拟转入、转出学生名单，完成资格复审后，报请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；

(六) 全校公示与确认：审议通过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含学生姓名、年级、原专业、拟转入专业、监督部门及异议反馈渠道；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教务处发文确认转专业资格，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学校组织核查，纪委办全程监督，核查属实的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第十三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、课程对接、档案移交等手续，逾期一周

未办理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，不再保留其转专业资格，学籍仍保留在原专业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学籍纳入转入学院统一管理，严格按照转入专业对应年级培养方案完成学业，其应修课程、学分要求、学业考核、毕业资格审核及学士学位授予标准，均执行转入专业相应年级规定。

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学分，由转入学院根据学校《湖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代暂行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认定与替换；与转入专业课程要求不符、缺失的核心课程与必修课程，学生须按规定完成补修，转入学院负责做好补修课程的安排与指导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实行分段收取：转专业资格确认、学籍异动手续完成前，按原专业学费标准收取；学籍异动手续完成后，自下一学期起，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，收费标准严格遵照湖南省物价部门及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，教务处建立完善的转专业工作档案，学院须妥善保管学生申请材料、考核记录、公示文件、审议纪要等全部资料，留存备查，确保全程可追溯。

第十八条 对转专业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依规依纪从严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在转专业申请、考核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、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的，立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，并依据《湖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原有转专业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农大发〔2025〕144号）同时废止。